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XINYI SOLAR HOLDINGS LIMITED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68)

補充公告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的公告(「**首次配售事項公告**」)，內容有關根據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訂立的配售協議條款配售 282,000,000 股本公司新股份(「**首次配售事項**」)，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的公告(「**第二次配售事項公告**」)，內容有關根據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的配售協議條款配售 300,000,000 股本公司新股份(「**第二次配售事項**」)。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採用詞彙與第二次配售事項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提供下列有關首次配售事項公告及第二次配售事項公告的補充資料。

誠如首次配售事項公告所披露，首次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2,645.4百萬港元擬用作擴大太陽能玻璃產能的資本開支以及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於本公告日期，來自首次配售事項的2,116.3百萬港元(佔總所得款項淨額2,645.4百萬港元的80%)指定用於撥支四條新太陽能玻璃生產線(每條日熔量為1,000噸)的建設成本。該等生產線目前正在建設當中，預期於二零二一年開展商業化生產。餘額529.1百萬港元(佔總所得款項淨額2,645.4百萬港元的20%)已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誠如第二次配售事項公告所披露，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3,876百萬港元擬用作擴大太陽能玻璃產能的資本開支、太陽能發電場項目以及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發表《水泥玻璃行業產能置換實施辦法(修訂稿)》的徵求意見稿(「**實施辦法**」)。董事相信新太陽能玻璃生產線的產能置換要求可根據實施辦法(倘落實)予以移除，因而為本集團創造潛在商機，除在先前二零二零年九月規劃的擴展外，在不久將來亦可擴大太陽能玻璃產能。因此，強化其資金基礎將有利本集團未來擴展太陽能玻璃及太陽能發電場業務。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第二次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下表載列第二次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3,876百萬港元的建議用途：

	百萬港元	佔所得款項 淨額百分比
擴大太陽能玻璃產能的資本開支	1,938	50.0
開發及建設新太陽能發電場項目	1,163	30.0
一般營運資金	775	20.0
	<hr/>	<hr/>
總計	<u>3,876</u>	<u>100.0</u>

董事會確認上述補充資料並不影響首次配售事項公告及第二次配售事項公告的其他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首次配售事項公告及第二次配售事項公告的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李友情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董事會主席)、李友情先生、李文演先生及陳曦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丹斯里拿督董清世P.S.M, D.M.S.M(太平紳士)及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國乾先生、盧溫勝先生及簡亦霆先生。

本公告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xinyisolar.com。